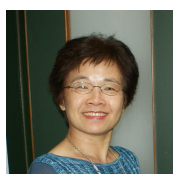




本期目錄

- [理事長的話](#)
- [外國法制動態-美國監聽報告](#)
- [外國法制動態-非營利組織對志工之注意義務](#)
- [本期主題：科技法庭-資訊處何處長專訪](#)
 - [基礎介紹篇](#)
 - [審判運用篇](#)
 - [外國作法篇](#)
 - [專訪後記](#)
- [協會公布欄](#)
- [徵稿與徵人啟事](#)



理事長的話

一位當紅的總統候選人表明如當選將召開全國司改會議時，我們不禁要問司改是否無時盡，身為法官的我們真的表現這麼差嗎？各位也會想問協會面對外界司改之聲，有何因應之道？

忝為理事的我以為，人類自從在地球發跡以來，為了追求自認為最迫切的利益，本來就無時不在進行各種改革，縱使將來歷史會告訴後人這種改革是錯誤的或多餘的，但人類只有後見之明，只要當下政治上的重要的人士覺得應該改革就免不了要著手改革。

個人並不認為發起改革是件壞事，個人以為司改會議其實也是一種對話，人們經由對話溝通，互相激盪思考改革的目標與內涵，追求最大的公約數，如果與會者夠偉大，就是社會全體利益的最大公約數，如果不夠偉大，就可能是權力的最大公約數——妥協。

走筆至此，想說的就是，我們無須畏懼人們要求司改，我們坦然接受外界的檢視，因為我們是紛爭的仲裁者，當紛爭者必須遵行我們的決定，也就是裁判結果時，我們就要接受人們的批評責難，否則再清高的權力也會腐化。或許有些法官們不以為然，但請您平心靜氣想想，當您不滿意他人對您所做的決定時，您是否也會心裡嘀咕，甚而出言責難。

面對可能有的司改，協會當然不會無聲無語，但協會要發出什麼聲音，什麼聲音是有利全體國人，就有待各位從繁忙的審判工作中抬起頭，提出建言。時值九月，又有一期新任法官出列，應該已有很多師友給各位新任法官們諍言，已無須在此多所重複。謹期待，各位能透過協會的電子報或直接參與，多加瞭解協會的工作內容，協會的業務是聚法官涓滴之力而成，必須有法官們的實際參與，協會才能有所作為，才能為法官發聲。期待您的加入，一點一滴地茁壯協會。

（理事長高金枝，現職高雄高分院庭長）

外國法制動態

美國監聽報告



依據美國法律規定，美國法院之行政辦公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須向美國國會報告監聽之案件及性質。而依美國2014年監聽報告，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總計有3554件監聽案件，其中1279件由聯邦法官授權核發，另外2275件則由州法官核發，而其中加州(California)法官核發之案件則占有前揭州法官核發案件中之百分之43。監聽之方式主要係透過有線、口語及電子監聽，其中最主要監聽是電話監聽(包括有線電話及行動電話)，占有百分之93。而前揭案件並不包括依1978年外國情報監聽法(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 of 1978)所為之監聽案件。

在監聽之時間部分，依聯邦法及州法，通常限制僅能監聽30日，然而法官可依案情決定為一次或數次之延長。在2014年，最初法官授權監聽之平均日數為30日，而平均延長之日數亦為30日，在2014年共有1532件申請延長，而其中聯邦法院在亞歷桑那區及南加州區授權監聽期間最長，平均延長4次，計150日；而州的部分在紐約州等則更有延長17次，高達監聽470日之情形。惟在實際執行時，平均監聽日數則為34日，最長者在紐約州等地為455日。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定條件下，美國檢察官於實施監聽時，如有可信之理由認為被監聽對象有阻礙監聽之行為，則可進行移動監聽(Roving Wiretaps)，亦即鎖定特定監聽對象，使用電子儀器，對不同地點進行監聽，而非僅限於監聽一組電話或一個處所。

美國在2014年合法授權之監聽較2013年少一個百分點，而其中百分之89案件為毒品案件之監聽；殺人案件次之，占有百分之4；走私及洗錢案件占有第三，占有約少於百分之3。而直到2014年，因監聽而逮捕之人數有3544人，因監聽而判刑者有553人。

參考資料：

一、[United States Courts News. 2014 Wiretap Report: Intercept Applications Down Slightly. Published on July 1, 2015](#)

二、[Wiretap Report 2014](#)

(嘉義地院黃義成法官)



外國法制動態

非營利組織對志工之注意義務

2010年10月間，紐約州一名年輕人Eddy Liriano（中譯名艾迪）在曼哈頓為一個名為Alianza Dominicana的非營利社區發展組織所舉辦之萬聖節鬼屋節目中，自願扮鬼營造氣氛。

當時艾迪十九歲且擔任該組織之志工，未達一年。在該次萬聖節活動中，艾迪在鬼屋中扮鬼驚嚇民眾。當時一名十六歲的男孩，因艾迪突然跳出而受驚嚇，因此出拳擊中艾迪的嘴部，艾迪因此受有傷害。其牙齒斷裂，歷經植牙之治療；且其臉部並因此而部分變形。艾迪及其母親對於艾迪前揭所受傷害，對於該組織提出過失侵權之損害賠償訴訟。

在Liriano v. Alianza Dominicana, 150213/2012號一案中，紐約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New York County)在該案之判決中，准許該組織關於簡易判決之聲請(summary judgment motion)，並認艾迪係自願擔任該組織活動之志工，因此該組織對其即不負有法律上的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不像學校對於學生負有監督，保護之責”，該案判決法官 Justice Debra James如是說。本判決確立一個法律原則：非營利組織對於自願擔任該法人組織之志工，不負法律上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對於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Nonprofit Owed Volunteer No Duty of Care)。該名擊傷艾迪的男孩與艾迪並無恩怨，也是該組織舉辦鬼屋萬聖節活動以來，首次發生的意外事件。

參考資料：[判決全文](#)。

(台北地院洪純莉法官)

[◆回到目錄](#)



本期主題

資訊處何處長專訪

繼上上一期為大家介紹了在法官進修及教育訓練上大吹改造風的法官學院後，本期延續這股改造風，針對爾來話題不斷、改變司法審判風

貌甚鉅的科技法庭政策，進行深度追蹤探討。最近司法院全力推動的科技法庭，究竟是深耕e化司法、提升司法信賴的變革？或只是運用e化口號包裝司法改革？它到底是即興式的政策口號？還是謀求國家競爭力的司法奠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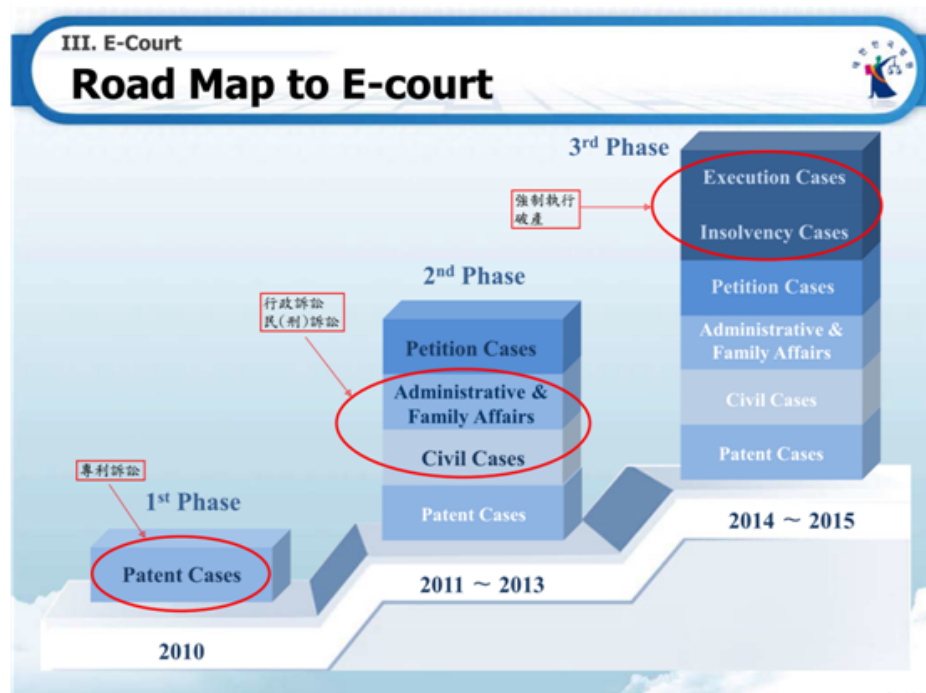
本期我們有幸訪問到執行這項政策最給力的資訊處何君豪處長，聽他犀利回應種種批判與提問，娓娓道來司法院的政策構想與未來藍圖。有人說何處長是才子，充滿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總能迅速提出解決問題方案；有人戲稱他為戰神，為了推動科技法庭政策，不惜在法官論壇滔滔雄辯，與各種質疑聲音針鋒相對、絲毫不讓！請您放鬆心情、拋下成見，看完這篇專訪，再決定您相不相信一科技法庭的「神話」！

壹、基礎介紹篇

一、請問處長2012年12月10日司法成立「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目的何在？

Ans：司法院成立「司法院e化推動委員會」的目的是在推行「E-court」（科技法庭）計劃。蘇副院長於100年12月參訪韓國最高法院IT中心交換兩國司法資訊科技發展資料時，經韓國IT中心人員告知我國司法資訊的發展情形相當於韓國2010年以前的第一階段（甚至還無法相比），韓國當時已進入E-Court的第二階段，預計未來將朝第三階段發展（詳下圖一）。

我於101年9月至司法院資訊處服務時，林秘書長告知馬來西亞的司法資訊科技也相當發達，要我多加留意；經我蒐集相關資料研究結果，馬來西亞於2009年展開E-court計劃，引進庭期管理系統與電子訴訟系統，至2011年完成電子訴訟系統，執行契約之司法效能由2010年的60年一舉躍升為31名。可見E-court計劃的引進對於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都有顯著的效果。



圖一：韓國邁向E-court之路徑圖

二、處長曾說過電子卷證雖然是目前最受關注的事項，但卻只是科技法庭的一小部分，究竟電子卷證與科技法庭有何不同？

Ans：科技法庭（E-court）是將最新資訊科技引進至傳統法庭，以提升司法效能的綜合性計劃，涵蓋層面甚廣。韓國將之區分為：(1)公眾取存閘門、(2)e化訴訟程序、(3)e化法庭、(4)e化服務中心、(5)e化記錄、(6)智慧型法院六大構面。

有些部分我到任前已有建置，例如：公眾取存閘門部分我國建置相當完整，計有電子筆錄閱覽系統、法學檢索系統、開庭與案件進度查詢、法拍屋查詢等；再如：e化記錄，我國法庭筆錄與法官裁判書製作均使用電子媒體形式儲存。關於智慧型法院部分，我到任後積極開發裁判書檢查、累犯判斷等人工智慧程式，在國際上應屬罕見，然僅供法官內部使用，對於效益不易彰顯。

最為外界所關注者為e化訴訟程序（線上起訴系統）、e化法庭（法庭科技化，具有以電子方式提示證據的設備）及e化服務中心（律師申請複製電子卷證的服務，相當於國外的PACER服務，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均為我國司法資訊建置最弱之一環。電子卷證不僅是將紙本卷證掃描成電子檔，尚須建置電

子卷證上傳系統，讓不同審級與檢辯都能使用相同之電子卷證，且須在法庭上配置最新資訊科技硬體設備與軟體，使法庭具有以電子方式提示證據的能力；此外，在民事與行政訴訟事件，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將可使當事人在訴訟開始即使用電子文件進行起訴與攻防，達到電子提示與無紙化的目標。

三、電子卷證的目的為何？是否全面走向無紙化？如果是，現行從紙本卷宗掃描成電子檔的作法，根本沒有節省到任何一張紙，「全面」掃描紙本卷宗目的何在？

Ans：只有搭配線上起訴取得的電子卷證才會全面走向無紙化，其餘的電子卷證只有紙張減量的功效。我國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於今年7月20日啟用，稅務行政訴訟預計於今年9月啟用，民事訴訟事件則於明年全面使用，屆時此類型的訴訟事件經兩造律師使用，確實會走向無紙化。

至於電子卷證除於上述情形可達成無紙化的標外，尚具有落實實質評議、快速提示、節省開庭時間、聚焦爭點與讓訴訟程序更公開透明的功效。我國司法實務上合議庭通常是共用一卷，評議功能受損。傳統開庭方式要提示紙本卷證予檢辯雙方閱覽，而電子提示僅需投影在法庭螢幕上即可，提示時間至少會減少一半，且可讓爭點更容聚焦，並讓旁聽者更易瞭解案件，使案件審理更加透明公開，提高司法公信力。

[◆回到目錄](#)

貳、審判運用篇

一、有法官質疑，電子卷證應該從源頭開始推行，從檢警做起，而不是從末端的二審法院推動，但我們卻是由法院端進行全面電子卷證掃描，請問處長看法為何？

Ans：電子卷證源頭要從檢警做起，我個人相當認同，也在104年6月9日由我主持與檢警的會議中討論過，警方樂於在不增在經費與人力的情形下將既有的電子檔案隨案移送檢方，檢方也認同以掃描方式留存公訴資料比影印紙本省錢，但要求院方符合特定條件才願意給，換言之，在現況下檢方即使是有電子卷證也拒絕給院方。我國人看法認預算編在檢方效益最高，院方僅做補充性掃描即可。

在檢方不願意推行電子卷證的情形下，司法院向行政院與立法院爭取增加預算引導趨勢潮流，將掃描工作全部委外為之，可免國家陷於虛耗。將來如檢方願意提供電子卷證予院方，則司法院會自行評估減少委外掃描人力的支出，不會多浪費一分納稅人的錢。

再者，各國多有提供PACER（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服務，我國僅提供線上申請電子筆錄服務，其餘電子卷證服務則付之闕如，就E化服務而言仍與國際標準有段距離，自宜將筆錄以外之電子卷證建置完備。

二、訴訟案件講求依證據裁判，證據應指「原始證據」，這是訴訟的本質，電子卷證有辦法涵蓋這塊領域嗎？電子卷證是掃描過的電子檔，是加工過的，不是原始證據，在法庭上使用電子卷證提示，同一性不會受到質疑嗎？

Ans：證據同一性問題比較嚴重者應該出現在紙本，而不是電子卷證。例如：目前的照片或錄影大多利用數位檔，實務上往往將數位照片檔列印附卷，影片檔也是擷取特定幾個畫面附卷，而原始證據是數位檔，提示紙本照片或擷圖才是不符證據同一性的要求。

此外，有關於證據文書（主要為筆錄），法定的調查方法為朗讀、宣讀或告以要旨，並不以提示閱覽為必要，將筆錄掃描成電子檔並將重點畫線投影在大型螢幕上，是屬於告以要旨的方法之一。至於證據加工的問題，目前試辦委外掃描的法院已有訂定相關管制辦法成立掃描中心，並全程管制電子證卷之製作流程，以擔保電子卷證與紙本卷證的同一性。部分終結送上訴案件法官通常也是用影印卷來審理尚未審結的被告，這種影印卷也是加工過的，比起法院掃描中心製作電子卷證，可信度更低，距離原始證據的同一性也更遙遠。

再者，司法實務上大量使用衍生證據，如當事人不爭執衍生證據之同一性，我國法院也未再使用原始證據。例如：監聽內容的原始證據為錄音光碟，但司法實務上大都使用監聽譯文，而不是當場播放錄音光碟，只有在當事人爭執錄音譯文與錄音光碟內容不符時才會勘驗錄音光碟。電子卷證可符合以肉眼辨識無法區別與原始證據有差異存在之要求，以同一性去質疑電子卷證之同一性，則目前部分審結案件之影印卷，或是監聽譯文也完全不能用，此類案件之審理也趨近崩盤。

三、民事訴訟法第352條明文規定公文書要提出原本；私文書得提出繕本或影本，電子訴訟或電子卷證提出，是否需修法因應？

Ans：91年11月14日修正的電子簽章法第5條第1項即規定電子文件原則上得以取代書面，但司法院在92年依據該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將所有訴訟法上使用文書之規定全部排除電子文件的適用。前開排除適用透露兩項訊息，一、訴訟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否則，沒有公告排除適用之必要；二、電子簽章法立法目的在使電子文件取代書面取得法律依據，以便推行電子政府與電子商務，但當時司法院採取抵抗政策，拒絕建置相關電子訴訟系統。

這使用外界誤認訴訟文書是不能以電子文件取代。嗣秘書長於102年指示相關廳處將訴訟文書排除電子文件適用的相關公告予以廢止，行懲廳於103年10月廢止行政訴訟相關文書排除電子文件適用之公告，故104年7月20日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才得以順利上線啟用。明年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建置完成，民事廳亦將配合將排除電子文件適用之相關公告解禁。

四、有法官認為不必為了科技而科技，對審判無特別幫助的案件，不一定要用科技法庭來審理，處長看法為何？

Ans：的確如此。

我至各法院宣導時一再強調原則上審查庭與簡易案件無製作電子卷證的必要，但如有需要使用者資訊處仍全力支援，例如：有法院審查庭反應雖無全部卷證掃描的必要，然關鍵證據局部掃描投影給當事人看，對於爭點釐清相當有幫助，也有法院簡易庭要求建置一間，資訊處照單全收。

至於重大、繁複、爭議案件則有必要進行全卷掃描，而非只是局部掃描，且各股每季每月平均預估至少會有1~2件有全卷掃描的必要。所謂「全面」卷證掃描係指每股做，但不是每件做，而是有必要做才做，每股每季每月平均1~2件的目標應該不難達成。

五、公開審理與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間，也存在緊張關係，倘若任何案件都把卷證資料放到大螢幕上提示，會不會不當侵害當事人隱私權？如果涉及當事人私密書信、對話或血腥照片，也適合用大螢幕提示嗎？

Ans：侵害隱私的情形並不是只發生在電子卷證上，如果法官認為會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或不適用在大螢幕上播放，可選擇在書記官的電腦上播放，再顯示到當事人或證人席上的電腦螢幕即可。美澳的法庭多有設置大型看板，他們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們可以參考他們的做法。

六、有人質疑，一般民眾根本很少到法院旁聽，科技法庭跟電子卷證就是為了觀審制度在作準備，但觀審法案一直無法通過，司法院是捨本逐末，請問處長同不同意科技法庭與電子卷證僅在觀審案件才有必要？

Ans：觀審與科技法庭是不同的議題，無論是觀審、陪審、參審或保障人民的旁聽權都必須使用科技法庭。再者，刑事案件僅為科技法庭整體計劃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因世界銀行將民事與行政訴訟的線上起訴系統列為評比國家經商便利度的重要指標，在科技法庭的進程上我國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我國科技法庭是為了整體司法效能做準備，不是因為觀審無法通過才以科技法庭替代上場。

科技法庭具有快速出證、節省開庭時間與爭點聚焦的功能，即使沒有民眾聽旁也有使用實益；我國法庭民眾甚少旁聽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審判程序無法達到實質公開的要求，即使旁聽對於審判內容也全然不知使然。以前我在智財法院服務時單側設有布幕讓律師播放PPT，近八成律師均使用PPT進行訴訟攻防，旁聽的學校與團體也不少。

七、全部使用電子卷證之後，兩造當事人、律師及檢察官勢必都要使用平板電腦開庭，法庭適合全面開放當事人自由使用平板嗎？會不會有當事人未得允許私下錄音錄影情形？有何對策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不受干擾？

Ans：目前法院並不禁止當事人、律師與檢察官攜帶手機至法院開庭，以手機錄音比用平板錄音更隱密或不容易被發現，准許當事人、律師及檢察官攜帶手機開庭的危險性絕對遠高於平板。因此，只要將防止當事人、律師及檢察官攜帶手機開庭錄音的措施轉用到平板上即可。

八、科技法庭使電費及人力費用鉅幅增加，處長也曾說科技法庭真正增加的預算是背後鮮為人知的軟硬體建設，請問處長認為以現有的司法資源，人力、物力與資源有辦法成功推動科技法庭嗎？

Ans：資訊處在96、97時預算約2億9千萬，98年時為3億4千4百萬，99年時為4億，100年時還有2億4千元，101年則僅剩2億1800萬元。而我在101年9月就任時尚未執行的預算只剩50萬，隔（102）年的預算1億9千萬是我未到任前就編好了，而103年的概算在102年4月就要編出，離我就任約7個月，我還不太會編預算，由同仁援例

編列1億9千9百萬元。

對照歷度年的預算，我到任的前2年預算出奇的少。若說司法院推行科技法庭而大符增加資訊預算，絕對不是事實。至於104年度為何會多出將近8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是買頻寬，將頻寬從100M提升到4G，另1千萬元是法官學要增購遠距設備（因法官學院沒有資訊單位預算掛到資訊處），3690萬是要幫法助買電腦。換言之，法官部分因進行科技法庭而增編的預算還不到2千萬。

由以上分析，可知我就任的前兩年編列的預算是史無前例得低，對照以往的高峰還有1億2千多萬的預算空間可以增加，這樣的預算絕對足以因應將來的各種規劃，而我們會儘量在不增加預算的情形下完成任務。推廣人力部分則是資訊處較為不足，我們的工作與建置的系統超過以往甚多，每年約要開發超過40項系統，但資訊人力並沒有增加，而各法院自發性地推行補足這項缺口，這是科技法庭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以現有人力與物力資源絕對有辦法推動成功。

[◆回到目錄](#)

參、外國作法篇

一、處長前面提到的PACER系統，其實是公眾使用法院電子記錄資料庫的概念，據紐約時報的報導，該系統為美國聯邦法院創造約1.5億美元的盈餘，可為技術改善及升級投入資金。美國華盛頓州法院採行ECR系統(Electronic Court Record)，也要先向法院繳納費用才能使用，請問處長電子卷證是否也應有相同理念，不該只是一個錢坑？

Ans：我國目前提供予律師使用類似國外PACER的服務只有電子筆錄線上申請系統，收費標準為1頁新台幣30元，50元10頁，超過10頁以上每頁2元。美國的PACER每頁約0.1美元(相當新台幣3元)，就單價而言，固然高於我國，但依兩國的國民所得標準平價換算，我國的收費則高於美國，不會成為一個錢坑。

再就司法院目前委外掃描的電子卷證而言，我國僅提供律師自行攜帶USB儲存掃描的電子卷證，或是提供律師掃描電子卷證光碟，律師無法如同美國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由於我國並未建置線上申請掃描電子卷證系統，沒有投入資金從事相關資訊建設，也不會成為錢坑。

二、據了解韓國「E-court」的功能不只在電子起訴及使用電子卷證開庭，包括後續訴訟資料提出、文書送達、法院裁決，都運用此系統，處長前面也說韓國「E-court」有六大構面。日本律師公會也建議文書e化提出與電子送達，甚至以視訊會議或電話開庭，這部分司法院的科技法庭政策有將電子送達、文書e化提出與視訊會議的構想納入嗎？

Ans：我國遠距視訊開庭的建置在各國科技法庭中算發展較早，但各國科技法庭遠距視訊開庭的最大實益是跨國開庭，而我國因為政治上的現實無法做到跨國開庭，多用在人犯在押的被告，外界反而不知我國遠距視訊的發展狀況。例如：杜氏兄弟殺害台商案件，我國已有能力利用遠距設備隔海開庭，但因政治因素無法利用遠距視訊，這是政治現實不能，不是資訊技術不能。

次就訴訟文書e化而言，我國訴訟文書如法院通知書、裁判書幾乎都是使用電腦製作，e化程度相當高。尚有提升空間者乃以電子訴訟文書作為原本，韓國法官即在電子裁判書上使用電子簽章，裁判書原本為電子檔，而非以紙本為原本。相關資訊技術與作業流程，資訊處已參訪過韓國作法，並已準備妥適，但因我國法界對於以電子形式製作裁判書的作法尚未形成共識，資訊處雖有構想但暫未付諸實施，電子送達也是。不過，已有少部分的送達已採用電子送達，例如：民事執行的囑託查封登記通知。

韓國六大構面資訊處尚未執行的，不是政治現實問題，就是決策共識問題。除以上因素外，韓國能做到的，資訊處一定要做得到，做不到就必須換人，無論是處長或是基層資訊同仁都一樣，一直要換到做到為止。

三、處長曾舉例說韓國的智財法院全部使用電子卷證開庭，普通法院的民事案件也有近半數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但審判活動及法庭指揮，是審判核心事項，強行要求法官配合不會危及審判獨立嗎？

Ans：審判活動與法庭指揮確實是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檢辯雙方就法官對於這些事項的決定可透過行使異議權的方式提出質疑，而法官對於這些質疑也必須藉由裁定或處分的方式處理，而檢辯對於法官於訴訟程序中的指揮原則上雖不能再提出不服，但如有影響判決之實質認定者則可再上訴程序中一併救濟。至於非訴訟異議處理標的的法庭活動實施方法則不屬於法官訴訟指揮的範圍。

在司法院推行科技法庭之前，智財法院全部法庭單側都配置大型布幕供律師播放

PPT檔，北院刑庭在審判長席的正對面也都配置大螢幕供勘驗光碟影片，這些設備都是各法院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僅是供法官使用，同時也供檢辯雙方使用。法官在訴訟指揮上可決定是否准檢辯發言，而檢辯一旦被准許發言，其選擇以口頭陳述或PPT檔輔助陳述，應非屬法官訴訟指揮之權限。

同理，有關於卷證之提示，法官可決定公開提示是否適當，如公開提示沒有不適當，檢辯要採用實物或電子方式提示證物，亦應非屬法官訴訟指揮之權限。英美法院普遍都准許律師攜帶平板開庭，英美法官可以決定是否給予律師陳述的機會，或者限制平板內的資料公開提示，但不能連攜帶平板開庭都禁止。

美國律師近年來以電子方式出證的作法甚為普遍，法庭也多購買Digital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Cart (DEPC) 供檢辯使用，但僅提供硬體與基本的軟體，許多律師為了增加辯護的效果，都會自行攜帶平板或筆電與自行購置的證據提示軟體透過DEPC去展示。比較有名的證據提示軟體有LexisNexis公司的Sanction，InData公司的Visionary，InData公司的TrialDirector。我國預計明年刑事卷證委外掃描通過後，律師會大量使用電子證卷，司法院強力向法官推行科技法庭，係因應律師大量使用電子證卷法官仍能適當地指揮訴訟，但並沒有強行要求法官配合，不會危及審判獨立。

附帶一提，李復甸律師曾表示「李敖告秦孝儀關於故宮展示的書法是否仿作的爭議，...將近20年前，在高院的法庭裡，我們要自己搬投影機、螢幕及很多設備，到那邊卻發現沒有插頭，那個時代的辛苦」。20年後在去年石院長就任時，在交接典禮上律師公會代表建言高院法庭要配置螢幕讓他們展示PPT，當時高院法庭設備遠遠落後社會期待。今年高院刑庭已全部建置科技法庭完畢，並要至轄區各法院巡迴，這應該是提升審判環境的行政指導，不是干涉審判。

四、e化的審判環境，使資訊的利用更添便利性，但是否會造成訴訟資料流出與個人隱私保護的漏洞？日本在刑事訴訟法訂有非基於訴訟目的而濫用訴訟資料的刑事責任，以防止訴訟資料被濫用，德國也有類似規定，處長認為在推動審判e化的同時，有無必要就訴訟資料的濫用訂立規範？

Ans：我國律師閱卷辦法早在10幾年前就准許律師以掃描方式閱卷，但各法院長久忽視此項規定，至去年7年時台北律師公會拜訪北三院院長，各法院才陸續依法提供掃描服務。因律師自行至閱卷室掃描紙本卷證，或影印紙本後攜回事務所掃描，法院無權在上開電子卷證上為任何安全措施，訴訟資料有流出或是個人隱私有保護漏洞是未推行e化前即已普遍存在的現象。目前司法院規劃出售予律師的電子卷證其上有浮水印可追蹤洩露來源，濫用的風險與成本比傳統方式更高，e化的審判環境反而會減少訴訟資料被濫用的情形。

有關訴訟資料濫用的處罰，個人贊同應仿日本立法例增訂相關罰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增訂濫用法庭錄音光碟者的行政罰鍰，然與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資料係原則禁止於訴訟外使用，例外列舉准許使用條款的立法技術（違反者負刑事責任）不同。個人以日本立法例之規範較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較容易適用，且科予刑事責任亦較具遏阻功效，可供我國未來增訂相關罰則之參考。

（電子報編輯群）

[◆回到目錄](#)



專訪後記

本期電子報的主題設定為科技法庭，主要是有感於這是一個攸關司法審判風貌甚鉅的政策，且廣受各位學長的關心，法官論壇的討論一直十分熱烈。在與何處長聯絡專訪的過程中，處長爽快答應專訪，並認為溝通討論有助於釐清誤會與質疑，甚至表明「問題越尖銳越好，我不會拒絕回答任何一道問題」。編輯群也仔細搜尋論壇上各位學長提出的問題，火力全開向何處長提出從政策端到執行面的各種問題，讓處長大呼以前接受雜誌專訪，比較像聊天抒發心情，但這次電子報的專訪，「近乎立院的質詢或是監委的約談，更像是回答法庭上法官闡明的爭點」！

對於何處長受訪後的心聲，編輯群深感抱歉，但科技法庭本是個專業又嚴肅的課題，實在難以輕鬆提問，抒情談笑。幸好，處長十分體諒，並直言司法行政職不受審判獨立的保障，有義務代表司法院去答覆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與立監兩院的各項提問，豈能迴避問題？否則如何能通過外界嚴格監督？處長最後表示，科技法庭是我國提升司法效能的必經之路，希望各位學長持續關心；編輯群也深知能力有限，不可能用一次專訪探討所有科技法庭的議題，對於諸多待解問題，歡迎大家持續提出，我們一定努力尋求進一步的探討與對話機會。



協會公布欄

• 民事組專題委員會首發！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宜存？宜廢？如何修？本會前由高理事長金枝商請王聖惠常務理事擔任本會「民事組專題委員會」召集人，邀集司法院民事廳黃法官書苑、最高法院魏法官大曉蒞會共同研商，高理事長及本會陳雅玲理事、簡色嬌理事、周俞宏理事亦表示意見。會中針對不同修法方向之內容及各對實務可能造成之衝擊影響，充分分析討論，並綜合各方意見。王常務理事聖惠嗣並代表本會出席金管會於104年8月21日召集之研商「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修正事宜」座談會，表達意見。

• 數位發行，會員福利大躍進！

以數位方式發行本會雜誌及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實錄，為本屆理監事決議推動之重要工作。本會秘書處與元照出版社業已完成議約事宜。近期本會舉辦之104年度學術研討會將與元照出版社合作，以影音數位發行研討會實錄，供會員免費線上瀏覽、下載。元照出版社並將提供本會會員下列優待：

- (一)雜誌訂閱9折（須電話聯繫或親臨元照門市購買）
- (二)書籍、月旦實務講座85折（須電話聯繫或親臨元照門市購買）
- (三)<月旦實務講座>一年180分鐘免費線上瀏覽。

• 一人十步，十人百步。法官協會需要您！

有總統候選人表示：當選後將親自領導司法改革，您聽說了嗎？對此是否有話要說？對於明明是公正裁判，卻老是被外界誤解，您是否感到忿忿不平或委屈滿腹，總想有些改變？又或者對於司法改革有滿腹理想，不吐不快。請趕快加入法官協會各專題委員會或秘書處，將您的寶貴想法化成具體作為，改變可能就在明天。法官協會需要您！

請洽0223713261轉8165

（本欄內容由秘書處提供，圖片出處：ClerkFreeVectorImages 創用CC授權）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電子報開放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來稿不分類型及字數，一經採用每篇稿酬1,000元，若屬長篇學術專論，稿酬為1,500元。
- 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
 - 周俞宏：evan@judicial.gov.tw
 - 蕭奕弘：yihon@judicial.gov.tw
 - 李奕逸：yiaoulee@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會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回到目錄](#)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高金枝

執行編審：彭幸鳴、許辰舟

責任編輯：周俞宏、蕭奕弘、李奕逸

